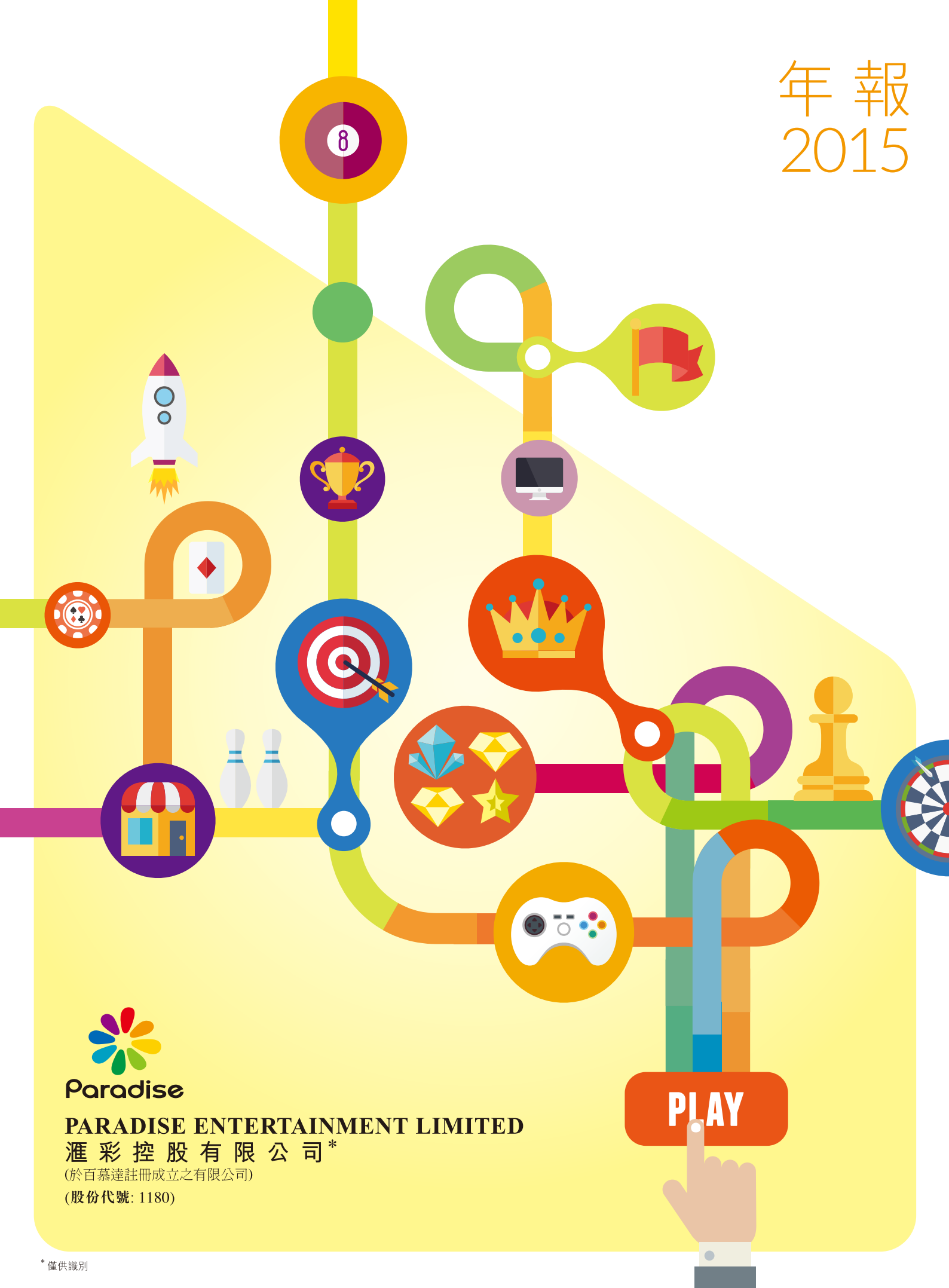


年報 2015



Paradise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0)

PLAY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9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董事

陳捷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單世勇先生
胡力明先生
Kai-Shing TAO先生*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何雪雯女士，註冊會計師

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加上過去幾個月始料未及之人民幣貶值，澳門博彩業面臨由於娛樂場服務收入減少帶來的持續挑戰。另外，中國中央政府發起的反腐敗運動亦拖低澳門的旅客人數。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1,192,288,000港元減至1,092,07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8.4%。

鑒於本集團娛樂場管理業務毛收入下跌，加上整體營運開支飆升，特別是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以及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專利及專利申請方面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由於在內華達州的直播混合遊戲機銷售因內華達州博彩委員會審批延遲而推遲進行（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取得批文）），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66,541,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48,913,000港元。

據此，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3,051,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8,177,000港元，減幅為76.3%。

提供娛樂場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娛樂場服務之收入佔總收入之81.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總收入86.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於華都娛樂場裝設139台角子機，角子機總數達172台，為玩家提供多元化選擇，增加該娛樂場之遊戲種類，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收入。然而，有關方面帶來的收入增長或多或少被澳門博彩業面臨的嚴峻市場環境所抵消。

直播混合遊戲機銷售及收入分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直播混合遊戲機銷售及收入分成之收入佔總收入之18.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總收益13.4%。

本集團於澳門新葡京酒店裝設80台直播混合遊戲機，令新葡京酒店之直播混合遊戲機台數增加至合共120台。此舉帶來豐厚投資回報，並為玩家提供更豐富體驗。本集團之專利直播混合遊戲機可降低每名玩家之平均成本，擴大娛樂場營運商之客戶群，從而提升娛樂場業務之效益及生產力。

* 經調整EBITDA為未扣除稅項、財務費用、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收入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於澳門銀河二期裝設42台直播混合遊戲機，連同於澳門銀河一期裝設之50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兩間娛樂場之新裝設台數合共為92台。新裝設遊戲機加上目前已安裝於澳門銀河一期之150台遊戲機，不僅有助為更多中場客戶提供服務，同時亦可減低成本，提高生產力，為娛樂場營運商帶來更高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在澳門蘭桂坊酒店新電子遊戲區裝設63台直播混合遊戲機。本集團藉此機會與蘭桂坊酒店合作，提供適用於當前娛樂場趨勢的電子遊戲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多種提昇玩家體驗的遊戲，藉以吸引更多的市場客戶，從而促進娛樂場收入的逐步增長，且必然增加我們在此分部的收入分成。另外，預期我們在蘭桂坊酒店的成功將在衛星博彩市場中爭取裝設更多遊戲機的機會。

市場認受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獲納入多個股票指數，成為恒生廣義消費指數、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之成份股。此乃來自香港投資界之重要認可，亦是對本公司於業內成就之肯定，並標誌着本公司於亞太區博彩市場之地位有所提升，進而加深大眾對本集團之認識，並提升本公司股份之流通性。

展望

鑑於豪賭客及博彩中介人濫用過境簽證政策，澳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將有關政策收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澳門政府宣布放寬有關政策。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中國內地護照持有人於澳門過境，逗留期限延長至最多七天，而第二次入境間距則縮減至30天，有助增加到訪澳門之富裕內地顧客人數。儘管有關政策已作修訂，到訪澳門的遊客人數繼續下降，而根據相關澳門政府機構的數據，澳門娛樂場的總收益於二零一六年首兩個月仍然維持跌勢。

此外，澳門將實施娛樂場全面禁煙，亦已不再允許於指定貴賓室內吸煙。業內人士擔心全面禁煙可能令玩家人數減少，因而影響娛樂場收入，而娛樂場收入在中國的反腐倡廉運動下已面臨考驗。基於市況疲弱，本集團期待澳門政府頒佈更多有效的扶持政策，以重振澳門經濟。

由於需要符合若干複雜的監管規定，本集團的遊戲機於向內華達州博彩委員會取得所須批准有所延誤，導致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及銷售進一步延遲。作為美國遊戲市場的新參與者，鑒於來自已發展成熟的美國遊戲機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在開拓該市場方面面臨挑戰，乃由於須投入龐大資源及努力所致。為應對所面臨的挑戰，本集團積極物色於美國及全球遊戲市場有穩固地位的策略夥伴，讓本集團透過利用合作夥伴的現有資源、專業知識及穩固的市場地位有效益及有效地開拓美國及全球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以及承兌票據分別為65,000港元及77,158,000港元，其中分別有65,000港元及零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本集團流動負債由156,088,000港元增加至222,822,000港元，升幅約為42.8%。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從223,795,000港元增加至299,980,000港元，升幅約為3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現金及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計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對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乃以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毋須特別對沖貨幣匯兌波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抵押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約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000港元）之一輛汽車。

組織及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500名（二零一四年：453名）。大部分僱員為於澳門之營運員工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本集團正積極在澳門、香港及中國物色人才，以配合業務之迅速增長。

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根據僱員之長處、資格、能力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制訂。本公司向經挑選之高級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並已納入彼等之聘用條款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往來銀行、專業人員及客戶之不斷支持。對於各行政人員及員工之忠心及專業工作精神，本人衷心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一位能幹之企業家及經理，於資訊科技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知識，亦於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持有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上海科技大學頒授之電腦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前任主席，為一位極具商業創見之企業家。單先生於山東農業大學完成經濟學課程後，開始建立其本身之製造及出口業務，隨後更拓展業務以至包括中國的貿易、物業發展及創業基金投資各方面。彼於商業、投資及東主層面管理方面積逾28年經驗。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為本公司主席，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辭任主席一職。

胡力明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Standind (Shanghai)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企業管理、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胡先生於上海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i-Shing Tao先生，39歲，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彼自Remark Media, Inc. (納斯達克：MARK)於二零零七年上市起擔任Remark Media, Inc.之董事會成員。Tao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選為Remark Media, Inc.之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為Remark Media, Inc.之唯一行政總裁。Tao先生亦擔任一間私人投資集團Pacific 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P.之主席兼投資總監。於創辦Pacific 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P.前，Tao先生為獨立家庭投資辦事處FALA Capital Group之合夥人，彼曾於該辦事處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監督全球流動資金投資。Tao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曾為Playboy Enterprises Inc.之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曾為Friendfinder Network Inc.之董事。此外，Tao先生為房地產圓桌會議、美中商業協會及美台商業協會成員。Tao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李宗揚先生，60歲，在亞太區財務及營商環境累積豐富經驗。在重返亞洲前，李先生曾服務於弗萊姆靈頓投資管理公司（一間具領導地位的倫敦投資管理公司）達10年，期間出任高級基金經理及亞太區主管。李先生曾於多家知名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墨德薩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鄧喬心女士，34歲，畢業於倫敦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獲授電子商務理學士學位。鄧女士在博彩業積逾11年業務發展經驗，在博彩營運及產品、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對市場有深入認識，於產品開發方面饒富經驗，曾成功推出一系列博彩產品，包括錄像角子機、電子桌上遊戲及角子機管理系統。鄧女士現時為Winning Asia Technology Ltd.之董事總經理，並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前稱Elixir Group Limited）之高級主要客戶主任。鄧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馮儀女士，51歲，為本集團娛樂場總經理。馮女士持有上海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馮女士對管理博彩業務有豐富經驗。馮女士為陳捷先生之配偶，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

趙軼女士，38歲，為本集團之市場總監和電子博彩業務的首席營運官。趙女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趙女士於市場推廣方面有超過13年經驗。趙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

何雪雯女士，44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何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女士於審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何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董事」）同寅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供應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以及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和27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8和29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三年：5港仙）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2港仙）。董事會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5港仙）。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零（二零一四年：每股7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分別載於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iii)。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胡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Kai-Shing Tao先生

鄧喬心女士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情載於第7和8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宗揚先生及Kai-Shing Tao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李宗揚先生及Kai-Shing Tao先生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於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地位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具獨立地位。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執行董事陳捷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收購有關若干應用於電腦化博彩終端系統之專業技術知識之美國專利及專利申請，總代價為740,000,000港元，(i) 6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200,000,000港元以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iii) 480,0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披露。收購事項最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訂約方以及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者除外） ⁽¹⁾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¹⁾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 總權益 ⁽¹⁾	權益概約 總額百分比
陳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160	-	630,960,880	59.88%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0,836,720 ⁽²⁾	-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97,580 ⁽³⁾	-	26,097,580	2.48%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之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均屬長倉。
- (2)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持有。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於年內概無持有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概無購股權於年內根據計劃授予董事。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價值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於本報告日期,計劃下可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06,398,131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有關其他參與者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涉及任何令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任何安排。此外,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名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名稱	於股份之 總權益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²⁾	630,836,720	59.87%
FIL Limited	74,028,000	7.02%

附註: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之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均屬長倉。

(2)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

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與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630,836,720股股份為同一份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99.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約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7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銷售成本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76.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0.4%。

並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5%權益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26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約為9,682,000港元。其中3,824,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而餘下1,436,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註銷。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1,936,000	2.85	2.81	5,508
二零一五年三月	20,000	1.82	1.82	37
二零一五年七月	412,000	1.55	1.52	636
二零一五年八月	348,000	1.30	1.25	440
二零一五年九月	932,000	1.30	1.23	1,193
二零一五年十月	176,000	1.30	1.27	22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604,000	1.24	1.11	72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832,000	1.15	1.01	913
總計	5,260,000			9,682

購回乃旨在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改善本公司每股盈利，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作出。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iii)。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涵義所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除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及該等偏離之詳情，請參閱第16至第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捐款達192,504港元（二零一四年：195,961港元）。

董事資料變更

下文載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應付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及單世勇先生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陳捷先生及單世勇先生之每年薪酬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470,000港元及13,35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資料。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一節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9,682,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26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3,824,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而餘下1,436,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Linyi Feng先生（「Feng先生」）訂立分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分銷本集團之博彩產品予由Feng先生控制之公司，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Feng先生為陳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因而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分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及低於5%，故分銷框架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分銷框架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除已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6頁。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關鍵，因而已採納不同措施，以確保落實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此外，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最終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預算、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編製及刊發財務資料以及委任董事。董事會亦負責履行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標準守則之遵守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為提高效率，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及營運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彼等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履行職責。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之董事會例會次數低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載每年開會四次，此乃由於董事會成員之日程安排出現衝突，以致難以安排有關會議。

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2	0/1
單世勇先生	0/2	0/1
胡力明先生	0/2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2/2	0/1
Kai-Shing Tao先生	0/2	0/1
鄧喬心女士	2/2	0/1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7和8頁。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陳捷先生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其他本公司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到期接受重選時作出檢討。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獲持續更新上市規則、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確保董事遵守上述規定。

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之培訓記錄。根據董事提供之培訓記錄，彼等於年內參加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	✓
單世勇先生	✓
胡力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
Kai-Shing Tao先生	✓
鄧喬心女士	✓

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該等委員會獲提供充份資源履行其職務，並可取得有關其職務之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市場水平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集團之職責、責任及其經驗及評估董事表現，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彼等之薪酬政策之建議，並獲董事會授權，負責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請參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主席）	1/1
鄧喬心女士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按範圍劃分之薪酬如下：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董事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職責包括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並制訂主席之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向。本公司肯定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致力確保董事會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有董事會任命將繼續仔細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後量才任命。甄選人選時將考慮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依據獲選對象之才能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出。

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請參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1/1
鄧喬心女士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主席）	2/2
Kai-Shing Tao先生	0/2
鄧喬心女士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如下職責：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與管理層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設立有效系統。有關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之預算；及
- 檢討是否已符合有關財務報告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法律及法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宗揚先生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35
非審核服務	-
	<u>935</u>

問責性

董事負責根據有關財務報告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法律及法例規定，編製真實準確地反映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營運業績以及本集團現金流量。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亦檢討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之預算。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障。

股東之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10%)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發出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行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按書面形式以郵遞方式發出，並附帶股東之聯繫詳情，例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權利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方法為將彼之資料及聯繫詳情連同彼就任何指定交易／事務而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議案及支持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作出修訂。



PAN-CHINA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6至95頁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健偉
執業證書號碼：P05342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092,078	1,192,288
銷售及服務成本		(642,251)	(544,164)
毛利		449,827	648,124
其他收入	8	12,197	10,628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99,889)	(240,325)
行政及營運開支		(266,972)	(262,958)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34,890)
無形資產攤銷	16	(66,932)	(66,93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67,280)	-
財務費用	9	(9,524)	(8,7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148,573)	44,8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340)	21,653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8,913)	66,541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5,192)	58,443
—非控股權益		16,279	8,098
		(148,913)	66,541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4		
—基本		(15.66)	5.52
—攤薄		(15.66)	5.52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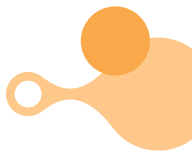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8,913)	66,541
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55)	8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9,268)	66,626
下列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5,547)	58,528
— 非控股權益	16,279	8,098
	(149,268)	66,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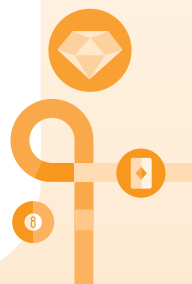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3,936	186,447
無形資產	16	568,317	702,5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762,253	888,97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7,220	46,24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9	189,681	158,85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	237,390	321,252
		514,291	526,3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1	218,884	151,59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2	65	123
應付董事款項	32	3,535	3,347
應付稅項		338	1,022
		222,822	156,088
流動資產淨值		291,469	370,2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3,722	1,259,2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2	-	65
承兌票據	23	77,158	67,642
		77,158	67,707
資產淨值			
		976,564	1,191,5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53	1,057
庫存股份	25	(1,641)	-
儲備	26	934,822	1,161,1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4,234	1,162,238
非控股權益		42,330	29,291
總權益		976,564	1,191,529

第26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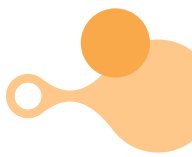
董事
陳捷

董事
鄧喬心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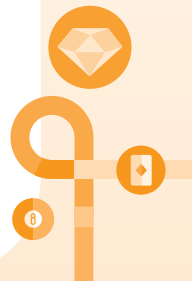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25	-	903,651	119,612	1,893	952	21,471	99,182	1,147,786	27,504	1,175,2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8,443	58,443	8,098	66,54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85	-	85	-	8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5	58,443	58,528	8,098	66,626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7)	(7)	7	-
因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25(i)及25(ii))	39	-	52,256	-	(1,893)	(952)	-	-	49,450	-	49,450
購回股份(附註25(iii))	(7)	-	(19,033)	-	-	-	-	-	(19,040)	-	(19,0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57	-	936,874	119,612	-	-	21,556	83,139	1,162,238	29,291	1,191,52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65,192)	(165,192)	16,279	(148,91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55)	-	(355)	-	(355)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55)	(165,192)	(165,547)	16,279	(149,268)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52,775)	(52,775)	(3,240)	(56,015)
購回股份(附註25(iii))	(4)	-	(8,037)	-	-	-	-	-	(8,041)	-	(8,041)
回購股份,但尚未註銷(附註25(iii))	-	(1,641)	-	-	-	-	-	-	(1,641)	-	(1,6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	(1,641)	928,837	119,612	-	-	21,201	(134,828)	934,234	42,330	976,564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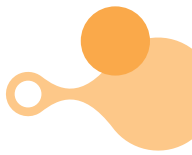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8,573)	44,88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費用	9,524	8,758
於損益確認之利息收入	(3,585)	(1,730)
無形資產攤銷	66,932	66,93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7,280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34,890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99	49,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90)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8,195	202,980
存貨增加	(40,974)	(27,55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增加)/減少	(30,994)	89,86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7,549	(828)
經營產生現金	43,776	264,469
已付所得稅—海外	(1,023)	(1,36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2,753	263,1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19)	(57,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3
已收利息	3,585	1,73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0,634)	(55,3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之付款	(9,682)	(19,040)
因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49,450
已付利息	-	(4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23)	(115)
贖回承兌票據款項	-	(101,760)
來自董事墊款／(向董事還款)	188	(600)
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	(8)	(16)
已付股息	(56,015)	(80,79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5,640)	(153,27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83,521)	54,46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21,252	266,699
外匯變動影響	(341)	8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0)	237,390	321,252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之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有所變動。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被要求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項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乃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續)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引入更接近公司為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作風險管理活動所使用之對沖會計的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以原則作基準，視乎能否確認及計量一項風險因素，並不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此新模式同時容許實體使用內部提供資訊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屬必要。新模式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以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為依據，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舉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造成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造成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具體而言，實體應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在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內歸納資料。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指明其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續）

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呈列額外報表項目、標題及小計（倘呈列該等資料與理解該實體分別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提供額外規定。倘實體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投資，則須呈列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分為以下項目分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入損益的項目；及(ii)於達成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次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惟可納入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中。

管理層正評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影響，惟尚未能就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採納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表現及披露事項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以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有關說明見下文之會計政策）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照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當中並無考慮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是否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有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有關特性。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現載述如下：

- 第一級別之輸入值乃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可供實體取得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之輸入值乃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輸入值（第一級別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別之輸入值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符合以下條件時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活動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該被投資者。

當本集團擁有一間被投資者不足半數之投票權，惟該等投票權足以讓本集團有能力單方面實質指示該被投資者之相關活動，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本集團於評估其於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是否足以具備有關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與其他票數持有人所持票數之比例，以及其他票數持有人所持票數之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票數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反映本集團於需要作出決策時擁有或並無現有權力指示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由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部分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d)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與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者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者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者過往所持於被收購者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數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者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者過往所持於被收購者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超出之數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享有實體於清盤時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基準計量。

(e)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聯合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表內。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日期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本集團攤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適用。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全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交易（例如出售或貢獻資產），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

博彩業務淨贏額及提供博彩及相關設施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自業務流入之本集團應享經濟利益計量。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於預計金融資產年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政策於租賃之會計政策描述。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計提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按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j)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將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l)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相關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前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來自商譽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惟於業務合併中除外）引致之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且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下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及稅法），使用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之稅務後果。

當期或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n) 無形資產

具有使用年限之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o)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所產生之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相關期間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交易：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繳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惟倘應收款項為並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金融資產會被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本集團全部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就應收貿易賬項等若干種類金融資產而言，個別被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將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中已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將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而有關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除於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債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客觀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承兌票據，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乃權益工具。否則，認股權證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按其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記賬。

確認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時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金融資產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歸屬期內之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授予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以外其他人士以交換服務之購股權按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則所獲取貨物或服務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當對方提供服務時，除非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r)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此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往年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s)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有關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須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有關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使用估計清償現有責任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乃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清償撥備所需之全部經濟利益有部分可從第三方收回，則有可能確定收取補償且能可靠地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指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實體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報告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實體於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自身即為該計劃，則發起計劃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之家族近親指可預期於處理有關實體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關連人士交易指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時，如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則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估計出現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持續基準評估。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具有可能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b)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關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持續進行有關藥物及博彩項目狀況評估。本集團對有關未來市場佔有率及該等藥物及博彩項目之預計邊際利潤的假設已作出獨立之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相信已對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充足的減值撥備。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果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乃合適之舉，則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c)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計提減值虧損之政策乃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準。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去還款記錄。如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變壞，導致其付款能力降低，將需要額外提撥減值虧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d)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購股權之相關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支銷，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需作出相應調整。在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乃使用公認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期權定價模型需要輸入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息率及購股權之預期年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可重大影響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e) 承兌票據之計量

於發行承兌票據時，其公平值以同等貸款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以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於贖回或註銷時被消除為止。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決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3披露之承兌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公司權益（包括於附註25披露之已發行股本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之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回購股份以及新造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方法於整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6.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分別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列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及交易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源自其銀行存款、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承兌票據。該等銀行存款之利息乃根據跟隨現行市場狀況變動之利率計算。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承兌票據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承兌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之業績對利率變動並不敏感。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之應收賬項及按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來自應收賬項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營運業務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有來自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出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來自應收賬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賬項總額的57%（二零一四年：73%）及93%（二零一四年：94%）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賬款。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項及按金之交易對手信貸質量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用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基於交易對手過往持續依期還款歷史，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甚低。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中國大型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為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之要求，董事會已建立一套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撰。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93,258	-	-	193,258	193,258
應付董事款項	3,535	-	-	3,535	3,535
融資租賃承擔	66	-	-	66	65
承兌票據	-	94,000	-	94,000	77,158
	196,859	94,000	-	290,859	274,0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0,109	-	-	140,109	140,109
應付董事款項	3,347	-	-	3,347	3,347
融資租賃承擔	132	65	-	197	188
承兌票據	-	-	94,000	94,000	67,642
	143,588	65	94,000	237,653	211,286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確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格確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利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確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利用報價計算。如無該等報價，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期限內之適用孳息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確定，而期權衍生工具以期權定價模型確定。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因其即時或將於短期內到期。

C.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項及按金	138,504	133,261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7,390	321,252
	375,894	454,5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93,258	140,109
— 應付董事款項	3,535	3,347
— 融資租賃承擔	65	188
— 承兌票據	77,158	67,642
	274,016	211,286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按照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中的經營分部，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將其業務單位劃分為以下經營及須呈報分部：

娛樂場服務	—	向澳門娛樂場提供管理服務
博彩系統	—	開發、提供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按經營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而當中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述）之計量方式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有關本集團經營及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及須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91,064	201,014	—	1,092,078
分部業績	(80,975)	(30,297)	(27,777)	(139,049)
財務費用				(9,524)
除稅前虧損				(148,573)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及須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55,190	614,250	7,104	1,276,544
資產總值				1,276,544
負債				
分部負債	173,987	44,156	81,837	299,980
負債總額				299,98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2,063	12,142	14	64,219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54,794	-	66,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858	13,515	1,226	56,599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18	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7,280	-	67,28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及須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32,205	160,083	-	1,192,288
分部業績	113,269	1,137	(25,870)	88,536
財務費用				(8,758)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4,890)
除稅前溢利				44,888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及須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89,725	715,181	10,418	1,415,324
資產總值				1,415,324
負債				
分部負債	131,835	19,791	72,169	223,795
負債總額				223,79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0,414	24,582	2,241	57,237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54,795	-	66,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38	11,260	1,016	49,314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17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	41	(127)	(90)

附註：上文所呈報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經營及須呈報分部間之分部間銷售約130,6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1,000,000港元)。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門	1,088,060	1,192,288	757,321	885,728	1,253,061	1,404,905	62,365	53,802
其他國家及地區	4,018	-	4,932	3,248	23,483	10,419	1,854	3,435
	1,092,078	1,192,288	762,253	888,976	1,276,544	1,415,324	64,219	57,237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85	1,730
租金收入	3,249	5,649
雜項收入	5,363	3,249
	12,197	10,628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4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8	16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		
承兌票據(附註23)	9,516	8,342
	9,524	8,758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
一次性股息稅	331	1,0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	9
	346	1,009
往年超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6)	(10,66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12,000)
	340	(21,653)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於中國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中國現行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並享有若干稅項優惠。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就於澳門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本年度澳門現行稅率12%（二零一四年：12%）計算，並享有若干稅項優惠。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發出之確認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簽訂之服務協議產生之博彩相關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博之博彩收入，而該等博彩收入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獲得豁免，並獲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378/2011號批示豁免所致。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續）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發出之批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獲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約341,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31,000港元），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有限公司股東自就經營金碧匯彩娛樂場、葡京娛樂場及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是否有可分派溢利，該等一次性年度稅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稅項撥備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iv) 其他國家之稅項

境外附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之稅項乃按相關國家之當前適用稅率扣減。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於其他國家錄得虧損，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v) 稅項支出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8,573)	44,888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計算之稅項（附註）	(17,829)	5,386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	167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11)	(27)
博彩相關收入獲授稅項寬免之稅務影響	(14,882)	(40,44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39,640	38,276
往年超額撥備	(6)	(10,662)
就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	(12,000)
一次性股息稅	331	1,000
當地機關制定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6,504)	(3,3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40	(21,653)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為12%，即兩個年度本集團主要於澳門經營業務所在地之法定稅率。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935	8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618	5,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99	49,314
租賃物業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11,432	10,877
研究及開發*	19,621	14,274
無形資產攤銷	66,932	66,933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6(c))	67,2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9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26,001	28,85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967	91,3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4	1,029
員工成本總額	137,122	121,270

* 研究及開發支出中，15,4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02,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已付經營租賃租金有關，有關金額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住房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	-	12,000	1,491	12	-	13,503
單世勇先生	-	12,000	-	18	-	12,018
胡力明先生	-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120	-	-	-	-	120
鄧喬心女士	120	-	-	-	-	120
Kai-Shing Tao先生	120	-	-	-	-	120
總計	360	24,120	1,491	30	-	26,0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住房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	-	12,000	1,519	12	1,470	15,001
單世勇先生	-	12,000	-	17	1,350	13,367
胡力明先生	-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以達先生(附註(i))	34	-	-	-	-	34
李宗揚先生	120	-	-	-	-	120
關顯明先生(附註(ii))	40	-	-	-	-	40
鄧喬心女士(附註(iii))	82	-	-	-	-	82
Kai-Shing Tao先生(附註(iv))	86	-	-	-	-	86
總計	362	24,120	1,519	29	2,820	28,850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胡以達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關顯明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鄧喬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Kai-Shing Tao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上文之分析已呈列彼等之酬金。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55	7,8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7,670	7,892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及批准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2港仙）。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5港仙）。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65,192)	58,44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65,192)	58,443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057,445,315	1,025,181,315
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	-	34,996,438
購回股份之影響	(2,381,578)	(1,486,26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5,063,737	1,058,691,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3,336	140,631	33,930	2,987	340,884
添置	19,086	32,762	3,215	2,174	57,237
處置	(5)	-	(364)	(1,304)	(1,673)
轉撥至存貨	-	(6,434)	-	-	(6,434)
匯兌調整	(15)	-	(50)	-	(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2,402	166,959	36,731	3,857	389,949
添置	31,471	28,179	4,569	-	64,219
匯兌調整	(42)	-	(128)	-	(1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31	195,138	41,172	3,857	453,998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848	88,990	13,276	2,042	158,156
本年度撥備	26,975	16,548	5,246	545	49,314
處置	(5)	-	(311)	(1,304)	(1,620)
轉撥至存貨	-	(2,342)	-	-	(2,342)
匯兌調整	(2)	-	(4)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816	103,196	18,207	1,283	203,502
本年度撥備	29,200	21,704	4,982	713	56,599
匯兌調整	(19)	-	(20)	-	(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97	124,900	23,169	1,996	260,0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34	70,238	18,003	1,861	193,9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86	63,763	18,524	2,574	186,44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直線法每年以下列比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約剩餘期間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 – 20%
汽車	10 – 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予以抵押之汽車賬面淨值為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生科藥品之 專利權 (附註(a)) 千港元	博彩終端系統之 澳門專利權 (附註(b)) 千港元	博彩終端系統之 美國專利權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182,066	657,535	844,306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05	40,459	29,680	74,844
本年度攤銷	-	12,138	54,795	66,9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05	52,597	84,475	141,777
本年度攤銷	-	12,138	54,794	66,932
減值虧損（附註(c)）	-	-	67,280	67,2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64,735	206,549	275,9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331	450,986	568,3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9,469	573,060	702,529

16. 無形資產 (續)

- (a) 此乃為生產若干生科藥品而購買使用之若干技術之獨家權利，已於過往年度完全攤銷。
- (b) 該專利權乃與一個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之電腦系統(「該系統」)有關。該系統安裝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及澳門其他娛樂場。本集團收入來自根據收入分成協議與各娛樂場主攤分博彩收益淨額所得及於澳門分銷已安裝該系統之電子博彩遊戲機。

該專利權於二零一零年從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購買，總代價為28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30,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250,000,000港元。

該專利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對該專利權進行之估值後釐定為288,000,000港元。

該專利權之成本乃由董事釐定，包括現金代價、於收購日期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承兌票據攤銷成本(附註23)及發行承兌票據之資本化交易成本。該專利權採用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15年進行攤銷。

於報告期末，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對該專利權進行之估值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該專利權之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

- (c) 該數字指一個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之電腦系統(「該系統」)於美國之多項專利權及專利權申請。本集團收入來自於美國銷售已安裝該系統之電子博彩遊戲機。

該專利權於二零一三年從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購買，總代價為74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6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200,000,000港元及代價股份480,000,000港元。

該專利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對該專利權進行之估值後釐定為819,000,000港元。

該專利權之成本乃由董事釐定，包括現金代價、於收購日期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承兌票據攤銷成本(附註23)、發行承兌票據之資本化交易成本及代價股份發行價。該專利權採用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12年進行攤銷。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進行減值評估。董事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收入法就專利權所作估值，為專利權之賬面值確認約67,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1,672	21,67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	(21,672)	(21,67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124	6,106
減：減值虧損	(6,124)	(6,106)
	-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LT3000 Online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3,023,314股每股 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47.47%	開發及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以及提供商業顧問服務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約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港元）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735	1,739
負債總額	(6,134)	(6,116)
負債淨額	(4,399)	(4,37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總額	-	-
本年度虧損總額	(22)	(2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為數約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港元）之虧損。尚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約為2,2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81,000港元）。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商品	87,220	46,246

1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8,461	73,196
減：減值虧損	(287)	(287)
	78,174	72,909
按金	61,018	56,17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繳款項	50,489	29,768
	189,681	158,850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攤分博彩收益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收取利息。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蒐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博彩夥伴及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分別為30日及90至180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與澳門之博彩業慣例一致。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6,528	67,783
31至60日	4,955	1,077
61至90日	3,214	83
91至180日	9,376	683
181至365日	2,202	154
超過365日	1,899	3,129
	78,174	72,909

1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81	969
31至60日	3,177	83
61至90日	2,981	75
91至180日	9,427	626
181至365日	1,915	136
超過365日	1,899	3,129
	19,480	5,018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已逾期之應收款項仍被視為可以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任何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80	10,962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附註）	174,095	253,862
手頭現金籌碼	59,947	55,131
手頭現金	2,068	1,297
	237,390	321,252

附註：兩個年度之銀行結餘皆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3,9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36,000港元），而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其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

2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90,428	50,36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8,456	101,229
	218,884	151,596

以貨品接收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536	44,013
31至60日	3,547	937
61至90日	3,050	1,261
91至365日	41,274	2,761
365日以上	25,021	1,395
應付貿易賬項	90,428	50,367

22.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	132	65	1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5	-	65
	66	197	65	188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9)	-	-
租賃承擔現值	65	188	65	188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65)	(123)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65

22.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五年（二零一四年：五年），利率於訂立合約當日釐定。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作出之押記作為擔保。

23. 承兌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642	126,170
利息費用 (附註9)	9,516	8,342
本年度提前贖回 (附註(ii))	-	(66,8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158	67,642

附註：

- (i) 承兌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利率每年13.36%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博彩終端系統於美國之多項專利權及專利權申請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後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將須按以下折讓率折讓未行使承兌票據本金額：第一年內為4%，第二年內為3%，第三年內為2%及第四年內為1%。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承兌票據，而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為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贖回本金額10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而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為34,890,000港元。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乃指折讓後償還金額與於贖回日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2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載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2,000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	(1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7,4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41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計，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及庫存股份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之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057,445	1,025,181	1,057	1,025
因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i)及(ii)）	-	38,800	-	39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ii)）	(3,824)	(6,536)	(4)	(7)
於年末	1,053,621	1,057,445	1,053	1,057

25.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兩個年度之變動載述如下：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Silver Coast Holdings Limited（「Silver Coast」）發行45,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面值為59,150,000港元。Silver Coast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之認購期內按認購價1.30港元認購最多45,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二零一四年：35,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認購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四年：3,3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7。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介乎1.01港元至2.85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5,26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9,6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按介乎2.87港元至2.99港元之價格購回6,536,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9,040,000港元）。3,824,000股（二零一四年：6,536,000股）購回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內註銷。註銷購回股份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約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賬減少約8,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0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合共1,436,000股庫存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註銷。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6. 儲備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將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乃指下列兩者之總和：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面值兩者之差額；及
-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撤銷累計虧損之影響。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就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本集團所發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就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有關儲備根據本集團就外幣交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

最初，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即採納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予超逾該限額購股權需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提呈要約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僱員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1.0000	1,650,000	(1,650,000)	-
類別：顧問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1.0000	1,650,000	(1,650,000)	-
全部類別總計			3,300,000	(3,300,000)	-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00	1.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00,000份已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附註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以下重大未了結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澳門初級法院（「初級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據此，SHFL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前稱 Shuffle Master Asia Limited）（「SHFL Macau」）已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i) LT Game Limited（「LT Game」）（該公司在全球（包括澳門）有權使用、分銷及管有使用澳門第I/000150號發明專利（「專利I/150」）及澳門第I/000380號發明專利（「專利I/380」）的發明品之材料及設備）及(ii) Natural Noble Limited（「Natural Noble」）（專利I/380之擁有者）以及陳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專利I/150之發明人及登記擁有人）（統稱「該等答辯人」）提起禁制令法律程序（「禁制令」）。

禁制令尋求命令禁止（其中包括）該等答辯人（其中包括）(i)作出有關擁有允許玩家遠程實時參加多項直播遊戲之全部及任何解決方案之壟斷權利之任何聲明或陳述；及(ii)以任何方式與SHFL Macau進行不公平競爭，包括其他附帶呈請。禁制令及澳門初級法院裁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澳門初級法院駁回SHFL Macau提出之禁制令後，SHFL Macau就撤銷向澳門中級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澳門中級法院同意澳門初級法院之裁決，確認駁回禁制令。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有關侵犯澳門註冊專利I/150及I/380之主體訴訟懸而未決。SHFL Macau就訴訟進行爭辯，要求宣告專利I/150及I/380之授出無效。

董事相信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046	55,2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552	129,972
	150,598	185,256

租賃與董事住所、倉庫設施及辦公物業有關，租期商定為平均一年至五年（二零一四年：一年至五年）。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項目之已訂立合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709	9,859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相關薪金成本之5%向該計劃供款。

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供款。本公司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

本集團關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列為支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1,1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8,000港元）。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董事		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博彩系統（附註(a)）	-	-	-	-	491	-
已付顧問費用（附註(b)）	-	-	-	-	920	678
已付薪金及其他福利 （附註(c)及(d)）	-	-	-	-	4,946	5,655
應收款項（附註(e)）	-	-	6,124	6,106	-	-
應付款項（附註(f)）	3,535	3,347	-	-	-	-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a) 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全資擁有。
- (b) 該名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
- (c) 該等交易按有關訂約方事前議定之款額收取費用。
- (d) 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
- (e)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約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港元）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載於附註17。
- (f)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626	36,6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4
	33,671	36,742

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競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加怡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Business Leader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82%	82%	-	82%	暫無業務
正盛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世裕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Cherish Car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智能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普通	70%	70%	-	70%	暫無業務
世弘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智豐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Fairy Hos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82%	82%	-	82%	投資控股
Forte Corporat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Fresh Idea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	100%	投資控股
樂彩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82%	82%	-	82%	暫無業務
Fun Un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82%	82%	-	82%	投資控股
Good No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偉階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33.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俊輝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盛樂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合富(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泓昇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欣盛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82%	82%	-	82%	暫無業務
欣聯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LifeTe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41,176港元	普通	1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LifeTec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樂透(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營運電子 博彩系統
LT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投資控股
LT Car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投資控股
LT Champ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樂透清潔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LT Cosmo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投資控股
LT Equit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100%	-	-	100%	暫無業務
LT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投資控股
LT Game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00加元	普通	100%	100%	-	100%	市場發展
LT Ga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100澳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	100%	市場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LT Gam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美元	普通	82%	82%	-	82%	開發、供應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
LT Game Pachink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82%	82%	-	82%	暫無業務
樂透盈豐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樂透橫琴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樂透珠寶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LT Legen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LT Link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100%	-	-	100%	暫無業務
樂透禮品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LT Smar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82%	82%	-	82%	暫無業務
LT Trade Solution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投資控股
LT Un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投資控股
端彩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Natural Nobl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華都客戶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展益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富領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彩京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	100%	軟件開發
Sinofam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82%	82%	-	82%	暫無業務

33.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Smarter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Solution Champ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投資控股
鐵赤道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	100%	暫無業務
旭達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Super Satisfac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82%	82%	-	82%	投資控股
匯科(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3,000,000澳門幣 (附註(c))	普通	82%	82%	-	82%	銷售電子博彩系統
通用裝修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滙藝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海允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逸利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德勵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Waldo Champ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投資控股
Waldo Customer Servi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Waldo Servi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美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投資控股
Waldo Sk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投資控股
捷錦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智立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葉興玩具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	100%	100%	-	100%	暫無業務
珠海彩京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	100%	軟件開發

33. 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除珠海彩京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彩京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進行主要業務，LT Game (Canada) Limited於美國進行主要業務，LT Game Australia PTY Limited於澳洲進行主要業務，以及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澳門進行主要業務外，其餘附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主要業務。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科(澳門)有限公司之股本由25,000澳門幣增至3,000,000澳門幣，惟本集團之實際權益並無變動。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LT Gam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	18%	18%	17,485	8,951	43,288	29,043
Fairy Hos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	18%	18%	(2)	(2)	1,912	1,914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2,870)	(1,666)
						42,330	29,291

33.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LT Game Limited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8%	18%
流動資產	227,534	130,698
非流動資產	35,215	41,671
流動負債	22,260	11,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7,201	132,304
非控股權益	43,288	29,043
總收入	256,621	160,725
總開支	159,481	111,002
本年度溢利	97,141	49,7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9,656	40,77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7,485	8,951
	97,141	49,72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0,773	63,6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768)	(23,4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4,703)	(51,918)
現金流出淨額	(698)	(11,624)

33. 附屬公司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Fairy Host Limited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8%	18%
流動資產	7,902	10,567
非流動資產	2,726	70
流動負債	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15	8,723
非控股權益	1,912	1,914
總收入	-	-
總開支	10	9
本年度虧損	(10)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	(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	(2)
	(10)	(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i)	942,942	1,008,522
流動資產			
預繳款項及按金		277	286
現金及現金等值		842	1,812
		1,119	2,0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50	673
應付董事款項	(ii)	377	377
		1,127	1,05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	1,0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2,934	1,009,570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附註23)		77,158	67,642
資產淨值		865,776	941,9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5)		1,053	1,057
庫存股份(附註25)		(1,641)	-
儲備	(iii)	866,364	940,871
總權益		865,776	941,928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陳捷

董事
鄧喬心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42,942	1,008,522

(ii)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03,651	141,191	1,893	952	(15,287)	1,032,40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	-	-	-	-	(47,428)	(47,428)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74,479)	(74,479)
因行使購股權及 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附註25(i)及25(ii)）	52,256	-	(1,893)	(952)	-	49,411
購回股份（附註25(iii)）	(19,033)	-	-	-	-	(19,03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36,874	141,191	-	-	(137,194)	940,87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	-	-	-	-	(13,695)	(13,695)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52,775)	(52,775)
購回股份（附註25(iii)）	(8,037)	-	-	-	-	(8,03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837	141,191	-	-	(203,664)	866,36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64,582	728,954	1,030,455	1,192,288	1,092,0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169	148,422	103,789	44,888	(148,5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	(26,206)	(11)	21,653	(34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8,169	122,216	103,778	66,541	(148,913)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1,167	21,093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39,336	143,309	103,778	66,541	(148,91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543	126,698	96,733	58,443	(165,192)
非控股權益	3,793	16,611	7,045	8,098	16,279
	39,336	143,309	103,778	66,541	(148,913)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02,171	612,946	1,482,325	1,415,324	1,276,544
總負債	(235,708)	(204,242)	(307,035)	(223,795)	(299,980)
總權益	266,463	408,704	1,175,290	1,191,529	976,564